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40号

当事人：广州市成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756761102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自编68号1-4楼

法定代表人：徐永红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糖蜜豆，2016年5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14个洗豆桶、14个泡糖桶、2台夹层锅、6个消毒桶、1台燃气锅炉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为：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经配套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024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煮豆工艺产生的臭气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工序产生的废气所通过的风管破损、漏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能正常开启，风机无法正常运转。当事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024年7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8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2024年3月22日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废气通过的风管破损、漏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能正常开启，风机无法正常运作等问题，当事人于2024年3月23日对破损的管道进行了修复、4月4日对风机转轴进行了更换，截止到4月4日全部整改完毕；2、生意惨淡，亏损严重，生存压力大，整改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花了十几万，恳请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在检查前已发现存在转轴偏心、异响问题未及时维修，且管道年久失修导致破损，当事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最新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但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不予处罚的规定，

且本案告知罚款金额为法定最低罚款额，综上，我局不采纳当事人提出的减免处罚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10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

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